

泰國法律扶助國家報告

(2014 年台灣台北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

1. 請提供以下國家資訊。

國家：泰國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Thailand）（為司法改革委員會下轄的法律扶助專案）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2,422 泰銖（78.12 美元/人/月）¹

執業律師及法律扶助律師總人數（包括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無資料

人口：64,871,000²

國內生產總值（GDP）：7.7³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無資料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無資料

過去一年遭拒的申請案總數：無資料

2. 請說明貴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¹ 這是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辦公室在 2011 年發表的當前貧窮線資料，為目前使用的資料，曾於 2013 年 3 月 1 日修訂，資料取自 http://social.nesdb.go.th/SocialStat/StatReport_Final.aspx?reportid=490&template=1R1C&yeartype=M&subcatid=71。

² 這是 2014 年的泰國人口數，在 2014 年中（2014 年 7 月 1 日）所做的估計值，資料取自 http://www.ipsr.mahidol.ac.th/ipsr-th/population_thai.html。

³ 國際經濟與社會發展局辦公室的 2013 年第四季資料。

(a) 法律扶助提供組織的性質為何（為政府部門、獨立的法人機構或協會）？

政府和民間設有以下組織/機構，其宗旨都是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政府部門

1.1. 司法法院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主要工作為向民眾宣傳法律知識，為貧困人士安排律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或補助訴訟費用。

1.2. 檢察總長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下轄的民眾權利保障與法律扶助部門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People's Rights Protection and Legal Aid**)：依據公共檢察官的權限和職責，為民眾提供法律規定的司法相關服務。《民商法》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規定應屬於公共檢察官權限的案件，亦即應向法院申請受託人的案件，亦包括在機關提供的服務內。這個機關也協助貧窮人士，為他們提供合約及法律交易的法律諮詢，並為可修正的民事和刑事違法行為提供仲裁及爭端解決服務。在提供協助時會依個案考量每個人的狀況。

1.3. 泰國律師理事會 (The Lawyer Council of Thailand)：法律扶助服務包括宣傳法律相關知識，為民眾提供諮詢或建議。此外，泰國律師理事會也宣傳法律知識，提供法律諮詢或建議服務，協助處理法律交易，起草合約，並為遭受不公義的貧窮人士提供訴訟律師。

1.4.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權利與自由保障部門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藉由教育法律知識、管理衝突及解決社區爭端來保障民眾的權利

和自由。該部門也提供法律諮詢、接受投訴；並根據《刑法》第 134/1 條，保護接受犯罪調查被告之權益。

2. 大學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

2.1.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中心（Faculty of Law Center）；

2.2. 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法學院法律諮詢中心（Legal Counseling Center）；

2.3. 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法學院法律系學生志工培訓中心（Law Student Volunteers Training Center）；

2.4. 馬哈沙拉堪大學（Mahasarakham University）政治與治理學院（College of Politics and Governance）法律服務中心（Legal Clinic）；

2.5. 他信大學（Thaksin University）法學院民眾法律扶助專案（Legal Aid for People Project）；

2.6. 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法學院民眾法律扶助中心（Legal Aid for People Center）。

大學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重點在於提供知識和諮詢，目前只有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法學院的法學中心設有常駐律師，協助法律案件的進行。

3. 民間部門提供的法律扶助。 民間部門的法律扶助組織是非營利的基金會，為非常弱勢的民眾族群提供特定的協助，例如兒童和少年，也包括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婦女、移民，以及居住在泰國的無國籍居民。他們也為公共利益進行訴訟，例如爭

端涉及公眾或多數人的自然資源案件或環境案件，以及訴訟另一方當事人為國家官員的違反人權案件。

(b) 法律扶助提供者若由另一個機關監督，在做決定及履行職務和責任時，如何保持獨立？

無資料

3.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及近期的業務相關數據：

(a) 組織架構：無資料

(b) 過去一年扶助的案件類型分析：無資料

(c) 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的法律扶助律師各自案件數量為何？所佔百分比為何？：無資料

4.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的法律扶助經費安排：

(a) 法律扶助經費的來源及金額為何？每年的支出是否有上限？

法律扶助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財政預算，而監督法律扶助活動預算支出的主要機關是司法部。

2014 財政年度，司法部權利與自由保障部門監督下的司法基金（The Justice Fund）金額為 2,486,346.15 美元（8,000 萬泰銖）。法律扶助基金（The Legal Aid Fund）由泰國律師理事會監督，每年透過司法部從國家獲得 1,553,966.35 美元（5,000 萬泰銖）以上的年度補助。司法部本身在 2014 財政年度被分配了 616,439,801.92 美元（1,984,340 萬泰銖）的預算。其他提供法律扶助的機構，能從組織自身獲得一定的年度預算，以便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服務。2014 年，司法法院獲得 453,472,243.27 美元（1,459,080 萬泰銖）的總預算，而檢察總長辦公室獲得 234,726,616.59 美元（755,250 萬泰銖）的總預算。

2014 年的財政預算被用於教育政策、倫理道德、生活品質、社會公平等方面，以及創造機會讓民眾容易取得司法服務，為了發展強大的法律扶助服務，提升民眾利用司法制度的便利性，當初的提案是 262,868,94.71 美元（84,580 萬泰銖）。此外已實施社區司法組織網（Community Justice Network），目標是提高民眾的法律權益意識，並宣傳取得快速便利服務的管道。

(b) 您的組織是否經歷過大規模的預算刪減？如有，因應這種情況的策略為何？

無資料

(c) 律師費與相關成本以及行政管理費用分別佔總預算經費多少百分比？

無資料

(d) 法律扶助成本是否涵蓋法院費用、政府費用以及對法律扶助對象依判決應給付的費用？

無資料

5. 您的組織如何評估成效？有效的評估工具或方法為何？如果您的組織已成立分部辦事處，其成效是如何評估的？

無資料

6.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實踐服務的方法：

(a) 大量通過審核的案件是由專職律師或私人執業的律師來執行？

無資料

(b) 註冊為法律扶助律師的條件為何？

無資料

(c) 指定核准案件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及程序為何？

司法法院設有自願訴訟律師制度，自願提供服務的律師可向法院申請，於法院的登記冊上登記。被告可申請辯護律師，或者由法院為被告安排辯護律師。將根據其在登記冊上的登記編號徵召自願辯護律師。

泰國律師理事會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基本上是自願性質的，泰國律師理事會為民眾提供法律協助的各類型案件，每個有意願的律師都可協助處理。

(d) 支付給法律扶助律師的薪資及費用相較於一般市場行情如何？

當國家機關要求訴訟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或當被告需要辯護律師時，國家機關會支付費用給提供服務的訴訟律師。以下說明每個機關/組織支付費用的細節：

1. 司法法院對於法律扶助或自願訴訟律師的案件：

根據《2005 年刑事程序法》（2005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 173 條，《司法法院行政委員會法規》（Regul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依照法院為被告或被告指派訴訟律師的補償金和費用費率來制定補償金和費用。第一審法院（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會根據司法法院辦公室的財政預算來設定固定費率。

2. 檢察總長辦公室下轄的民眾權利保障與法律扶助部門

訴訟律師基本上是自願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自願訴訟律師不會向尋求法律協助的個人要求費用，因此費用取決於法院的命令或裁決。訴訟律師每次執行上述職務時，可向法院申請旅費及

事實調查費用的補償。《1990年公共檢察官部法規》（1990 Department of Public Prosecution's Regulation）中載明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率，預算來自檢察總長辦公室的財政預算。

3. 泰國律師理事會

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會獲得津貼及/或酬金、旅費與住宿費補償。曼谷及各府區的自願律師完成任務後，可在提交運作報告、案件報告及法院程序報告時，一併提出補償申請。之後，視案件而定，由法律扶助委員會（Legal Aid Committee）或地區律師理事會執行委員會（Regional Lawyer Council Executive Board）進行考核，並根據法規給予補償。根據《1985年律師法》（Lawyer Act 1985）第77條，預算來自於：（1）律師理事會的基金，從中分配年度預算，金額至少為過去一年註冊費、會員費及其他費用的10%；（2）政府補助，目前金額是每年5,000萬泰銖；（3）捐贈；以及（4）第（1）、（2）及（3）項下的財產/基金利息。

以上由國家機構為提供法律扶助的律師所安排的費用和津貼，與被告直接聘僱或律師行業一般行情的費率無關。

7.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類型，以及扶助的事務類型：

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並非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而是宣導法律服務，並鼓勵民眾多加利用這些服務。執行方法包括宣傳法律知識，在尊重民眾權益的前提下，培養輔助律師業務的專業人員。同時也擔任法律扶助服務政府機構與民間部門組織之間的協調角色，在中央層級上確保各機構和組織能相互合作，為民眾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扶助。

8. 請說明申請程序及准予法律援助的標準：

無資料

9. 為了滿足需求：

(a) 所提供之服務或審核標準是否經過特別設計，能協助婦女、兒童、原住民、勞工及偏遠地區居民等弱勢團體？

國家僅提供與特定議題有關的法律扶助服務，目前依法提供的服務處以重罰的案件，以及兒童及/或少年違法的案件。前述以外的其他案件，會由特定領域的民間部門提供協助，也會針對特定族群宣傳取得司法服務的管道，例如對於不會說泰國官方語言的移民勞工或族群，如果他們成為犯罪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將給予法律扶助。

(b) 對於複雜的案件（例如環境訴訟或集體訴訟），是否制定特殊的標準或規則來決定是否應分配法律扶助資源（及多少）來協助這類案件？

無資料

10. 您的組織如何監督法律扶助律師服務的品質？

無資料

11. 貴國（或貴組織）如何將法律扶助服務的提供告知潛在申請人（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的居民）？

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會藉由協調一個組織網，為泰國的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提供法律扶助的相關服務，例如大學法律扶助中心、民間部門的法律扶助中心及獨立的律師。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已設立好幾個服務中心，包括在清邁府北區設立一個中心、在彭世洛府（Phitsanulok）北區下方設立一個中心、在孔敬府（Khon Kaen）和烏文府（Ubon Ratchathani）東北區設立兩個中心，以及在董里府（Trang）南區設立一個中心。這五

個服務中心服務範圍為各地區一至兩個次級行政區，各挑選一個地方次級行政區來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宣傳法律和權利知識。這些地區都是距離城市中心相當遙遠的偏遠地區。

12. 您的組織是否協助降低訴諸於法院的爭端量？您的組織是否參與法律改革，或為民眾提供法律教育？如有，請描述這些活動或服務。

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處理所有面向的司法改革，尤其針對司法程序部分。該辦公室目前正在研擬司法程序改革總體計劃（Master Plan for Judicial Process Reform），並制定《人民取得法律服務權利法》（Act of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ccess Legal Services B.E.）（草案），目標讓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每個部門都能參與起草立法。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也向人民宣傳法律和權利知識，提供泰國各地區的輔助律師業務組織網學習經驗。

13. 請說明近期利用科技讓服務容易取得的行動。如可取得自助服務，請評論這類服務的有效性。

無資料

14.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近年來推廣法律扶助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因應這些困難的策略。

我們的困難在於如何平均協調分配各方的法律服務預算，以及如何從司法系統的上游到下游，提供公共的法律服務管道，以確保公平性。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已經著手進行《人民取得法律服務權利法》的立法草案，希望能創造一個機制，並提供預算來支援這樣的服務。但對我們而言，立法的動員過程極為困難，因此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制定出法律扶助組織網（Legal Aid Network）策略，及輔助律師業務組織網（Paralegal

Network) 策略，希望能為這次的立法提供意見和支援。我們仍然需要繼續努力宣傳動員，讓更多民眾更了解司法程序的機制。

15. 貴國（或貴組織）是否與外國的法律扶助組織建立任何合作機制？

泰國政府尚未成立任何機構來與地區和國際的機構建立法律扶助合作。

然而，泰國公民社會組織已與國際機構/組織合作，在特定領域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例如合作培訓為酷刑受害者進行驗屍的律師，以及協調或派遣專家證人為案件作證。

16. 在政策及服務方面，貴國（或貴組織）如何採行聯合國的法律扶助原則及指導方針？

透過政府機關，泰國正在努力實踐聯合國的法律扶助服務指導方針，以期改善法律扶助服務。泰國已著手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以及司法部、權利與自由保障部，和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等其他機構合作，以改善和發展目標，這些合作關係尚處於初步階段。